

# 《电力作业现场智能化安全管控系统 第1部分:总则》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 一、工作简况

### 1 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草案、论证）阶段：2021年10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主笔人、起草单位，确定工作方法及工作内容，并计划于2022年4月完成征求意见稿。

2021年10月开始，标准起草工作组向相关单位进行调研，收集意见和建议。2021年12月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意见和建议，完成标准初稿，2022年1月-4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初稿进行讨论修改后形成标准草案。

2022年4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2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文件由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四川大学、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李强、赵峰、王秋琳、庄莉、梁懿、叶文良、钟加勇、彭舰、黄飞虎、王金策、阎誉榕、陈锴、李涛。

所做的工作：标准起草工作组主要成员查阅并收集了电力行业现场作业安全管控相关资料，通过整理分析，确立了主要内容，主要由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标准初稿编制，其他主要成员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4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制工作，遵循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的原则，依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结合电力行业现场作业安全管控要求，制定《电力作业现场智能化安全管控系统 第1部分：总则》。

本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目前国内无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本次申报此项团体标准填补国内空白，补充电力行业作业现场智能化安全管控的标准化体系。

本文件根据《标准化法》及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编写原则制定，定位为团体标准，是对国家标准的补充，与相关技术领域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 2、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电力作业现场智能化安全管控系统的总体要求、功能要求及安全防护要求，适用于电力作业现场智能化安全管控系统的设计、开发、检验、应用等环节。

本文件主题章分为 7 章，包含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缩略语、总体要求、功能要求、安全防护要求等。

## 3、主要技术差异

目前，电力行业作业现场智能化安全管控缺乏统一的规范和指导，本标准的制定，填补电力行业作业现场智能化安全管控领域的技术标准空白，规范电力作业现场智能化安全管控产品的设计和研发，有效促进行业的规范化，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 4、解决的主要问题

解决了电力行业内作业现场智能化安全管控系统相关标准缺失问题，规范和协调行业主要产业单位和厂家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等，促进产业良性发展。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相关内容已在国家电网公司多个单位推广实施，所达到的效果与预期一致，有效支撑了电力作业现场智能化安全管控应用。

##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通过《电力作业现场智能化安全管控系统 第 1 部分：总则》标准的制定，规范化了电力作业现场智能化安全管控系统的设计、开发、检验和应用，填补相

关技术标准空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和示范意义，具备从协会团体内向行业内推广的价值。

##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标准。

本标准在制定时未对国外的样品、样机进行测试。

本标准的总体水平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团体标准《电力行业数字化人才能力评价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颁布实施。

##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 7 天后实施

##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